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I/WP.1

25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年5月21日至24日，日内瓦

欧 洲 联 盟

欧盟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提出的
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草案

2001年12月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小组，委任不同的协调员分别负责讨论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和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十二个国家提出的拟订一项对非杀伤人员地雷施加某些限制的议定书的提案，没有获得一致接受。在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得相当详细，但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则只要求专家小组“进一步探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

另外还议定，休会期间关于这两个问题的的工作将在2002年期间分三届会议进行，并于2002年12月12日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会议。然而，关于如何在这两个问题之间分配可以利用的工作时间，并没有作任何决定。

假如大部分时间将用于就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则很有必要对余下的时间尽量善加利用，以进一步探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因此，本文件的目的是提出一些问题，以便围绕这些问题展开讨论。审查会议所规定的任务很笼统，因而我们可以考虑到审查会议筹备过程中已提出的种种构想，进行笼统的讨论。我们也可以讨论先前未曾讨论过的问题。

1. 人道主义关注：

- 非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范围如何？
- 如何促进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迅速和安全清除？

- 如何在军事需要与人道主义关注之间求取平衡？

2. 定义：

- “非杀伤人员地雷”这一定义是否确切？
- 是否最好使用“反车辆地雷”或“反坦克地雷”的说法？

3.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现有限制和规定：

- 目前已经有哪些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和规定？
- 这些限制和规定是否需要改进？

4. 技术性措施和/或其他措施：

可考虑采取何种措施来尽量减小某些类别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对于平民造成的危险，诸如使遥布地雷自失能、自毁或自失效、可探测出来以及与敏感引信和防排装置有关的措施等。

5. 未来的工作方针。

-- -- -- -- --